

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金融小額速裁規則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第一條 引言

為高效、經濟地解決小額爭議，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簡稱“APIAC-HKAC”或“本中心”）特制定本《小額速裁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旨在為小額案件提供一套簡化、靈活的特別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爭議金額在提交仲裁申請書之日不超過 100,000 港幣的糾紛。

即使爭議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本中心認為事實清楚，雙方爭議不大的案件，經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亦可適用本規則。

沒有爭議金額或者爭議金額不明確的，由本中心根據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綜合考慮決定是否適用本規則。

争议金额不超过 100,000 港币，但本中心认为不适宜适用本规则的，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其他规定。

当事人对于案件是否应适用本规则提出异议的，由本中心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条 仲裁启动与答辩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应遵循《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可采取简明扼要的陈述方式。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五日内向本中心提交答辩书、证据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证据及其他证明文件。被申请人在此期限内提交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日。

第四条 仲裁庭的组成

速裁案件由仲裁员独任审理。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选定仲裁员。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未选定仲裁员或未共同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中心指定。

对于金融纠纷案件，当事人未按期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中心优先从机构仲裁员名册中指定具备金融专业知识或行业经验的仲裁员，以确保仲裁庭的专业性。

本中心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在发送仲裁通知时发送仲裁庭组成建议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由该告知书中建议的仲裁员作为本中心指定的仲裁员审理案件。如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该案件由本中心另行指定仲裁员审理。

第五条 审理方式

速裁案件当事人约定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在开庭三日前将开庭时间和开庭方式通知当事人。为便利当事人及提高效率，庭审应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第六条 裁决期限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

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并要求仲裁庭制作裁决书的，仲裁庭应自协议达成或提交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当庭裁决。裁决内容应当记入庭审笔录，并于开庭后出具书面裁决文书。

第七条 送达

速裁案件申請人申請仲裁時應提供電子地址進行送達，被申請人在仲裁立案前簽署的書面文件約定電子送達方式或者仲裁過程中提供電子地址送達的，也可採用電子送達方式。

第八條 緊急仲裁員程序與臨時措施

適用本規則的案件當事人仍可根據《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的規定，在仲裁庭組成前申請本中心指定緊急仲裁員，以獲得緊急臨時救濟。

仲裁庭組成後，當事人可根據《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規則》向仲裁庭申請臨時措施。

第九條 保密義務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所需，各方當事人、仲裁員、本中心成員均應對仲裁程序及裁決內容承擔保密義務。此義務不因程序終結而終止。

第十條 規則銜接

本規則是《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的組成部分。本規則沒有規定的事項，適用《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生效時間

本規則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规则的修订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